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鈞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鈞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起訴書前科部分之記載，並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37-13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被告上開2次毀損及1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其法律效果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適用累犯而加重其刑後，已「不可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且「可以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但本院審酌後述有關量刑之各情後，認為於本案並無「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或「量處超過原本

01 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之必要，且上開被告執行有期
02 徒刑完畢之前案紀錄內容，本即屬被告素行內容之一，本院
03 既已在後述有關量刑部分時予以審酌評價，若再論被告本案
04 犯行為累犯而加重其刑，顯已就被告之前案記錄素行予以雙
05 重評價，自有未洽。基此，本案爰不論被告為累犯而加重其
06 刑，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
08 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毀損他人物品，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09 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兼衡以其竊得、毀損之財物價值、前科素行（前有多次
11 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未賠償告訴人，暨被告
12 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居無定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小熊磁磚1片，雖未扣案，然犯
15 罪所得價值低微，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
1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王智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郭鈺維犯毀損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郭鈺維犯毀損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2438號

13 被 告 郭鈺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新北○○○○○○○○

15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鈺維前因竊盜、施用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等案
21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2
22 月、6月2次，定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30日
23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

01 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10月10日凌
02 晨0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旁，基於毀損之
03 犯意，徒手推倒林詩彤放置在該處之餐車1臺，致該餐車玻
04 璃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林詩彤。(二)於同日凌晨1時3
05 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衣美學院自助洗衣店內，
06 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楊美玲放置在該處之菸灰缸2只拾起後
07 扔擲在地，致該等菸灰缸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楊美
08 玲；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楊
09 美玲放置在該處之小熊磁磚，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林詩
10 彤、楊美玲察覺上開物品遭毀損、竊取，報警後始循線查獲
11 上情。

12 二、案經林詩彤、楊美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郭鈞維矢口否認有涉有上開毀損及竊盜犯行，辯稱：我
16 沒有印象，我只記得我有在觀音區砸1臺白色賓士，但我不
17 記得我有砸餐車，我當時有喝酒還有吃安眠藥，所以我忘記
18 了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林詩彤、楊美玲於警
19 詢時指訴綦詳，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擷圖及
20 現場照片數紙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不足可採，其犯嫌堪以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23 毀損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24 損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上開2次毀損及1
25 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26 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全國
2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
29 意旨，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再被
30 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檢察官 郝 中 興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林 敬 展